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7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洪衣婷

債 務 人 賴瑞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11,667元,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;(二)49,104元,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九期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